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滁环法(2021)2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徽博蓝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先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3343831498X(1-1)

地址：南谯工业开发区乌衣工业园兴业路北侧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外排生活废水中COD594mg/L(标准： ≤ 500 mg/L)、氨氮47.1mg/L(标准： ≤ 45 mg/L)、pH 9.18(标准：6-9)，均超标排放。

以上事实，有滁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2月30日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照片及多份《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1月12日安徽省滁州市环境监测站的《检测报告》(环监字(2021)001号)等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关于“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标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3月29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要求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21年4月21日依法举行了听证会。申请人认可案

件调查人员对生活废水超标排放的事实，认可检测报告、笔录等证据资料，并提交了3月18日由安徽菲尔检测公司出具的公司外排生活废水达标排放的检测报告，听证诉求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经我局研究认为：执法人员行政处罚事实认定清楚，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有关证据能证明你公司存在的违法行为；本案法律适用适当，拟处罚款18万元在法律规定幅度内，符合法律规定。综上所述，你公司提出的听证申辩要求不成立。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滁环告〔2021〕11号）《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滁环听通字〔2021〕4号）及送达回证和你公司的听证报告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按照上述法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十八万元罚款。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2021年3月29日，我局针对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已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滁环责〔2021〕13号），请按照要求整改落实到位。

（二）关于罚没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滁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地址：滁州市凤凰西路362号，联系人：冯娴，电话：3060748）领取“一般缴款书”将罚没款缴至指定银行。

你公司缴纳罚没款后，应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联系单位：滁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系人：蒋阔，电话：3069832）。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滁州市人民政府或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18日



11 (1505) 号... (Faint header text)

... (Faint header text)

... (Faint header text)

... (Faint header text)

... (Faint header text)

... (Faint header text)

... (Faint header text)

... (Faint header text)

... (Faint header text)

... (Faint header text)

... (Faint header text)

... (Faint header text)

... (Faint header text)

... (Faint header text)

... (Faint header text)

... (Faint header text)

... (Faint header text)

... (Faint header text)

... (Faint header text)

... (Faint header text)

... (Faint header text)

... (Faint header text)

... (Faint header text)

抄送：滁州市南谯区生态环境分局。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9日印发
